

上半年上海经济“期中考”交卷: GDP11887亿元同比增7%

三产比重持续增 新兴产业势头旺

本报讯(记者 鲁哲)昨天,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发布会,市统计局总经济师汤汇浩介绍今年上半年上海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情况。

汤汇浩说,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质量效益不断提升,结构调整成效进一步显现(见图)。

● **第三产业 GDP 增长 10.2%** 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GDP)11887.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7.0%,比一季度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41亿元,下降8.1%;第二产业增加值3877.50亿元,增长1.9%;第三产业增加值7970.09亿元,增长10.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7.1%,同比提高2.7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0.1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5370.5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1%,而一季度为下降0.1%。

● **网店零售额增长 40.7%** 上半年全市商品销售额45129.2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9%,增速比一季度提高0.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32.91亿元,增长8.2%,增速提高0.4个百分点。无店铺零售继续快速增长。上半年无店铺零售业态零售额574.3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5.4%。其中,网上商店零售额499.68亿元,增长40.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0.3%。

● **第三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605.5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4%,增速比一季度提高5.2个百分点。

从主要领域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460.4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6%;房地产开发投资1550.02亿元,增长15.8%;工业投资403.67亿元,下降15.1%。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1.77亿元,下降27.9%;第二产业投资404.25亿元,下降15.0%;第三产业投资2199.50亿元,增长14.2%。

● **外贸进、出口“双降”** 上半年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13259.11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4%。其中,进口7456.85亿元,下降1.7%;出口5802.26亿元,下降5.5%。上半年全市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341.36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倍;实际到位金额85.47亿美元,下降7.1%。

●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上

编号	项目	数据	比去年同期
1	生产总值(GDP)	11887.00亿元	▲ 7.0%
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5370.54亿元	▲ 0.1%
3	商品销售额	45129.23亿元	▲ 5.9%
4	网上商店零售额	499.68亿元	▲ 40.7%
5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605.52亿元	▲ 8.4%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460.46亿元	▲ 15.6%
	房地产开发投资	1550.02亿元	▲ 15.8%
6	货物进出口总额	13259.11亿元	▼ 3.4%
	进口	7456.85亿元	▼ 1.7%
	出口	5802.26亿元	▼ 5.5%
7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341.36亿美元	▲ 1.3倍
8	居民消费价格		▲ 2.4%
9	服务项目类价格		▲ 2.6%
10	消费品价格		▲ 2.3%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3.05亿元	▲ 13.1%
12	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4424.10亿元	▲ 23.8%
1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279元	▲ 7.9%
14	新增就业岗位	34.18万个	

新民图表 制图 叶聆

半年居民消费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2.4%。其中,翘尾因素影响1.2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影响1.2个百分点。从两大类看,服务项目类价格上涨2.6%,涨幅回落2.1个百分点;消费品价格上涨2.3%,涨幅提高0.7个百分点。

● **公共预算收入增势良好**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13.0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1%。其中,增值税549.00亿元,增长4.8%;营业税703.18亿元,增长19.9%;企业所得税735.66亿元,增长16.6%;个人所得税271.10亿元,增长19.0%。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35.28亿元,增长8.9%。其中,城乡社区支出430.63亿元,增长2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71亿元,增长20.7%。

● **货币信贷保持平稳** 上半年

全市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04424.1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8%,比年初增加1399226亿元,同比多增6851.30亿元。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51520.86亿元,增长9.0%,比年初增加3014.23亿元,同比多增354.63亿元。

● **居民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据抽样调查,上半年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27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9%。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664元,增长7.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346元,增长9.1%。

上半年全市新增就业岗位34.18万个,其中,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非农就业6.03万个。截至6月底,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数22.25万人,比去年同期减少1.37万人。

【专家点评】

上半年 稳中向好稳中提质 下半年 继续处于合理区间

本报讯(记者 鲁哲)在昨天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市统计局总经济师汤汇浩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上海下半年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是稳健的,经济将平稳增长,并继续处于合理区间。

主要指标企稳回升

汤汇浩说,上海上半年的经济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提质。具体来看,主要指标企稳回升,GDP上半年增长7.0%,明显高于一季度的6.6%。国际经济复苏曲折缓慢,全国经济处于新常态,上海正在面临科技创新中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挑战,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刻,取得这样的成绩很不容易。

三产比重继续提高

一些结构性的数字更加值得关注。从产业结构来看,三产的比重继续提高。上半年三产的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7.1%,比去年全年提高2.3个百分点。从需求结构来看,今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一季度的3.2%上升到上半年的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一季度的

7.8%上升到上半年的8.2%。

经济效益持续提高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经济效益持续提高。企业方面,1-5月工业企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6%,高出总产值增速5.5个百分点。而且很多利润来自内生性增长,而非投资性增长。从政府来看,公共预算的收入已经连续18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这是很不容易的。

经济的活力也不断增强。民营企业上半年民间投资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3.7%,增速快于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5.3个百分点。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制造业总产值上半年增长12.5%,新能源汽车制造业总产值增长8.9%,集成电路制造业总产值增长5.1%,显著高于工业的平均增长水平。电子商务方面也是高速增长,网上商店零售额增长40.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0.3%。

至于下半年形势的预测,汤汇浩认为外部环境对上海下半年经济发展还是比较有利的。总体来看,他判断上海下半年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还是稳健的,经济增长应该是平稳的,并继续处于合理区间。

“十二五”规划目标 86%“完成较好” 新增保障性住房目标完成有难度

本报讯(记者 鲁哲)在昨天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市统计局总经济师汤汇浩回答记者提问时透露,上海“十二五”规划的目标总体上完成得比较好,30项指标已经提前实现或可以实现,占指标总数的86%,但各类保障性住房新增供应套数目标完成有难度。

汤汇浩介绍,2013年开始,各类保障性住房新增供应套数将旧住房综合改造纳入了保障房的范

畴。“十二五”预计累计新增供应84万套,目标是100万套,要实现的话还需要加大努力。还有4项预期性的指标实现也有一些难度,预期性的指标主要是政府发挥对市场的引导作用,分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现代航运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和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这几个指标尽管不是约束性指标,相关部门也正在努力尽量实现。

首个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报告在沪发布 养老服务满意度最低

本报讯(记者 陈杰)公共服务关系民生幸福。昨天,《华东地区城市公共服务质量2014年监测报告》正式发布,这是我国首个关于公共服务质量的评价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华东地区公共服务质量整体满意度为78.82,处于“比较满意”水平。

据了解,地区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为浙江、上海、山东、江苏、福建、安徽、江西。领域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为公用设施服务(81.23)、公共文化体育(80.81)、市容市貌(80.70)、公共交通(79.56)、安全监管服务(79.44)、义务教育(78.19)、信息化服务(77.79)、医疗卫生(77.37)、环境治理(76.46)、行政便

民服务(75.97)、养老服务(75.28)。

然而,报告显示,养老服务满意度在11个监测领域中得分最低。51至59岁人群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最差(73.29)。受访者最不满意的是“申请入住公立养老机构”,得分为73.76。

在行政便民服务领域中,“行政事务办理效率”的得分最低(75.40)。

在环境治理领域中,“对环境污染的监测、监督和管理到位”指标得分为75.37。监测结果,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对于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改变公共服务领域懒政庸政和不作为现象,具有重要作用。

沪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和完善工资制度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务院于2015年1月15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本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与企业职工统一的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二是单位和个人实行共同缴费。三是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

渡。对改革前已退休的“老人”,维持原待遇标准不变;对改革后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新人”,按照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对于改革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在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四是今后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上涨等情况,由国家统筹安排,适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另外,在实施改革的同时,机关事业单位还将为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单位的缴费比例为8%,个人的缴费比例为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意义重大,有利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有利于促进机关事业单位深化改革,既能形成人员能进能出、合理流动的灵活机制,也可更好地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障权益;有利于更好体现制度公平和规则公平;有利于全面体现工作人员的社会贡献,进一步增强激励性。

同时,为配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规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和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标准。

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完善工资制度的具体问题,可以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www.12333sh.gov.cn 查询,或拨打12333服务电话咨询。